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 </u>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 </u>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41,41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414.14
<u> </u>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u> </u> [編纂]
<u> </u>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 </u> [編纂]
<u> </u> [編纂] 合計	<u> </u> [編纂]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資本化，及將有關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其並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由[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編纂]項下的權利。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附有條件權利可獲得獎勵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併計算時，不超過於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股份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方式、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發行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逾：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召開本公司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彼等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細則內載有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